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万通发展”）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自《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自查范围

核查范围为就买卖万通发展股票情况进行自查的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简称“自查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访谈记录、承诺函，除以下列示的自然人或机构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外，前述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情况

1、程维

程维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查期间曾买卖万通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交易区间	期初持有股数(股)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期末持有股数(股)
程维	2024/10/09~2025/01/06	291,324	0	221,324	70,000

就上述买卖情况，程维作出承诺如下：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本人并不知悉万通发展重组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万通发展拟终止重组的任何信息。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万通发展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本人配偶王宏宇未向本人透漏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5、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6、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万通发展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万通发展。”

（2）王宏宇

上述股票买卖涉及的相关人员王宏宇亦已出具说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石东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万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石东透漏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石东作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指示。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不存在利用万通发展本次交易的内幕消息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二）相关机构于二级市场买卖万通发展股票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买方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1）创新投资总部账户

日期	股票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期末持有(股)
2024/9/30~2024/10/08	180,300	买入成交	741,156
2024/10/15~2024/10/22	180,300	卖出成交	
2024/6/24~2025/1/21	11,053,900	买入成交	
2024/6/24~2025/1/21	11,125,243	卖出成交	
2024/6/25	50,000	买入成交	
2024/10/10	50,000	卖出成交	
2025/1/24	900	买入成交	
2025/1/24	900	卖出成交	

（2）权益投资总部账户

日期	股票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期末持有(股)
2024/07/22~2024/12/09	63,100	买入成交	0
2024/07/22~2024/12/09	63,100	卖出成交	

（3）证券金融总部转融账户

日期	股票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期末持有(股)
2024/7/8	1,800	买入成交	1,8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上述买卖为本企业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万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企业买卖万通发展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万通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6/24~2025/01/26	86,209,882	买入成交	1,486,164
2024/06/24~2025/01/26	85,842,303	卖出成交	
2024/06/24~2025/01/26	720,1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2024/06/24~2025/01/26	682,2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2024/06/24~2025/01/26	151,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024/06/24~2025/01/26	1,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2,800	股份存入	
2024/06/24~2025/01/26	12,800	股份取出	

（2）融资融券专用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6/24~2025/01/26	1,550,7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230,900
2024/06/24~2025/01/26	1,522,800	买券还券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16,200	现券还券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51,9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2024/06/24~2025/01/26	4,769	卖券还款资金划入	
2024/06/24~2025/01/26	1,8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2024/06/24~2025/01/26	31,1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3）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06/24~2025/01/26	566,100	买入	1,800
2024/06/24~2025/01/26	564,300	卖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至终止重组事项披露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1月26日），上述买卖为本企业行为，未违反相关规定。本企业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消息不当流通。本企业不曾以任何方式将万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企业买卖万通发展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访谈记录、承诺函，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自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上述自查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五、法律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人员访谈记录、承诺函，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法律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自查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10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起执行解释第17号规定，自2024年12月起执行解释第18号规定。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解释第17号、解释第18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12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核准，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科芯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110,185股，发行价格为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999,989.85元。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实际缴纳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99,999,989.8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7,000,000.00元后，到账金额人民币882,999,989.8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1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7,604,772.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05,432,009.51元。

2、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812,005.82元，对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13,473,186.65元，其中：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874,810.80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207,991.8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530,000,000.00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9,799,155.9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99,919,030.24元。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余额	882,999,989.85
减：募投项目投入	13,473,186.65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2022年)	10,874,810.8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2年)	2,598,375.85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	77,604,772.00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	4,734,047.17
应收保证金	119,874.3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30,000,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2021年)	36,791.66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2年)	12,694,254.55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99,155.94

3、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5,009,865.99元，对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234,221,046.82元，其中：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874,810.80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9,197,860.8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44,637,275.50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6,767,025.94元）。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余额	882,999,989.85
减：募投项目投入	234,221,046.82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2022年)	10,874,810.8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2年)	2,598,375.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3年)	220,747,860.17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	77,604,772.00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	4,734,047.17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	38,450,000.00
应收保证金	119,874.30
加：银行存款利息(2021年)	36,791.66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2年)	12,694,254.55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3年)	4,035,979.7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4,637,275.50

4、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481,765.51元，对三个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376,892,946.34元，其中：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874,810.80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471,899.5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1,980,609.79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7,582,259.75元）。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到账余额	882,999,989.85
减：募投项目投入	376,892,946.34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2022年)	10,874,810.8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2年)	2,598,375.8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3年)	220,747,86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2024年)	142,671,899.5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	77,604,772.00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	4,734,047.17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	38,450,000.00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	800,000.00
应收保证金	119,874.30
加：银行存款利息(2021年)	36,791.66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2年)	12,694,254.55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3年)	4,035,979.73
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024年)	815,233.81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1,980,609.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21年5月31日第十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8月2日第十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对该《管理办法》进行第一次修订，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对该《管理办法》进行第二次修订，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27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同时，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亿达”）、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晶实业”）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27日与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882,999,989.85	2,129,171.18	活期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205710808	-	229,576,553.12	活期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9008000310111	-	65,495,034.32	活期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0874010809	-	104,779,851.17	活期
合计	-	-	882,999,989.85	401,980,609.79	-

三、2021-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087.4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2]第1-00080号《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1,087.48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子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年1月13日，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7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31,412.11	固定收益	2022.1.29 2023.1.16	1.90	23,645.84（未收回534.89）	106.66
	单位协定存款	1,058.90	固定收益	2022.1.29 2023.1.16	1.90	80.02（未收回978.88）	75.52
	单位协定存款	131.97	固定收益	2022.1.29 2023.1.16	1.90	30.00（未收回101.97）	-
	单位协定存款	30,232.50	固定收益	2022.1.29 2023.1.16	1.90	26,945.37（未收回3,287.13）	-
	单位协定存款	-	固定收益	2022.1.29 2023.1.16	1.90	2,583.66（未收回2,142.23）	35.09
	单位协定存款	-	固定收益	2022.1.29 2023.1.16	1.90	1860.19（未收回0）	20.67
	公司稳利22JG6132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9 2022.4.29	3.10	30,000.00	247.50
	公司稳利22JG6862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5 2022.6.6	2.85	24,000.00	58.90
	公司稳利22JG352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5 2022.8.5	3.10	30,000.00	232.50
	公司稳利22JG359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0 2022.7.11	2.85	23,000.00	56.45
	公司稳利22JG730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12 2022.8.12	2.85	23,000.00	54.63
	公司稳利22JG7517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5 2022.11.15	3.05	50,000.00	381.25
	公司稳利22JG8099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5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6 2023.1.16	2.90	53,000.00	256.17
合计		295,835.48				288,140.08	1,525.34

2023年1月16日，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55,137.03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归还的公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的公告》），同意将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环常南路9号时代智汇工业园(生产基地)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汇处启迪协信科技园(研发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二路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
	投资总额	32,792.11万元	32,434.00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额	955.11万元	597.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31,837.00万元	31,837.00万元

由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将“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	调整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31,837.00万元	21,384.98万元	67.17%	2025年12月

（二）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并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将“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6月，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	调整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2,084.79万元	5,544.46万元	45.88%	2026年6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38-00005号）。报告认为：电科芯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电科芯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4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4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无线通信及新能源智能管理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3,656.38	33,656.38	33,656.38	6,453.80	10,759.85	-22,896.53	31.97	2026年12月	建设中	-	否
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12,084.79	12,084.79	12,084.79	3,570.03	5,544.46	-6,540.33	45.88	2026年6月	建设中	-	否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837.00	31,837.00	31,837.00	4,243.36	21,384.98	-10,452.02	67.17	2025年12月	建设中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2,421.83	9,935.36(注1)	9,935.36	80.00	11,372.41	1,437.05(注2)	114.46	-	-	-	-
合计	—	90,000.00	87,513.53	87,513.53	14,347.19	49,061.70	-38,451.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涉及的部分产品因市场环境、需求、应用方案变化，导致产品技术指标升级、研发周期延长，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详见《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因实施地点变更、投资金额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详见公告《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和投资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高性能无线通信及新能源智能管理